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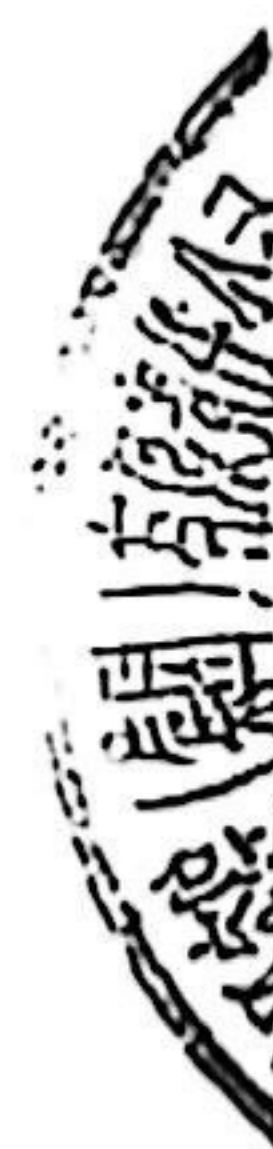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4.9.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一供排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施工图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十二师新区城镇基础设施供排水项目一供排水管网补
短板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07-661200-04-01-495372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给排水管道共计约 52km。其中，新建
DN200-DN400 给水管道约 12km,新建 DN100-DN600 排水管道约
40km，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附属设施。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兵团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5.工程投资：建安费 14484.26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本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历日内设计人完成本合
同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取得审图合格证
书。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其他有关国家规范及行业规程、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新建给排水管道共计约 52km。其中，新建 DN200-DN400 给水管道约 12km,新建 DN100-DN600 排水管道约 40km，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附属设施。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费率 1.489%；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2156700 元）。

（含税）（以下简称“设计费总额”）

设计费总额计算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真实合法、足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

发票。设计人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设计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孙琦明，联系方式： 0991-378046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祖全亮，联系方式： 1509936653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全面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设计人对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的陈述、承诺、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均予以认可并接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 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9P12005PP155841P

组织机构代码: 26429412-9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2642941291

地址: 第十二师五一新兵市民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250022

法定代表人: 郭兆进

法定代表人: 蒋永才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卫光

电话: 0991-3837831

电话: 0991-3928317

传真: _____

传真: 0991-46577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7175453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 30705301040006363

账号: 7377, 0101, 8260, 0016, 712

时间: 2024年9月29日

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215.67 万元人民币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15.67 万元人民币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含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概算建安费 14484.26 万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 215.67 万元人民币。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终稿并取得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64701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零壹拾元整)。

2.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862680 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3.项目竣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剩余 30%合同款项,共计 64701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零壹拾元整)。